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社指〔2023〕4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经费的通知

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3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经费 万元，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23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经费结算标准为140元/人，其中：脱贫县由省财政承担100元/人，市县财政承担40元/人；非脱贫县由省财政承担56元/人，市县财政承担84元/人。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经费结算标准为38元/人，其中：脱贫县由省财政承担27元/人，市县财政承担11元/人；非脱贫县由省财政承担15.2元/人，市县财政承担22.8元/人。

请各地及时将资金下拨到有关单位，并切实履行筛查任务管理和资金监管等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23 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心病
筛查项目经费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